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51 号

关于下达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区府办《关于拨给区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21]112 号），本次下达给你局 30 万元，款列 2021 年度“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（2200199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

请按现行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并及时将资金使用计划、使用情况报区财政局农财股备案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14 日